

# 家庭暴力绝非家务事

《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出台 我区法律工作者表达心声



2020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在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基础上,从理论、实践及制度层面,都有所创新。

通过研读学习该条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我区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学研究者纷纷表达了自己的切身感受。

## 1 律师心声: 通过《条例》的实施和广泛宣传 减少因家暴导致的恶性案件发生

“我们接触家庭暴力案件主要是涉及离婚纠纷和因家庭暴力引起的刑事案件,每年办理的数量不是很多,更多的是解答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咨询。在接受咨询中,我们发现家庭暴力一般在比较私密的空间里发生,保留证据比较难。特别是外表上没有明显伤害的谩骂、恐吓、威胁、跟踪、骚扰、过度支配或者剥夺家庭成员的财物等方式的侵害行为很难保留证据。其中,很多离婚纠纷案件或者申请人身保护令案件中受害的妇女说男方有家庭暴力行为,但没有相应的证据能够证明。”从事20余年公益法律服务专职律师工作的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律师其布热告诉记者。

在同为公益法律服务专职律师的潘斯琴看来,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不懂得保留证据,导致家庭暴力难以认定。潘斯琴告诉记者:“受害人一般怀着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加之对自己的权利不自知,不知道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当受害人的忍耐到极限后,反过来对施暴者实施伤害、

杀害等报复行为。”

在众多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咨询中,其布热还发现:“像未成年人这种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还有年老、残疾、身患疾病的人受到家庭暴力后不敢向外界寻求帮助或者不知道以什么途径寻求帮助。”

此次《条例》的出台,让其布热律师感慨良多:“《条例》第十八条中明确规定了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那么,这些机构中由首先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单位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处理。这样就避免各部门之间推诿的事情发生。”

同时,《条例》中的强制报告制度在上位法的基础上更加细化。“《反家暴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而《条例》中规定发现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为受害人提供必要的救助。”其布热律师说。

“《条例》第10条至第15条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婚姻登记机关等各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宣传工作的具体方式方法。通过各部门加大对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教育和引导,可以让家暴受害者尽早地找到相关部门寻求帮助,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不是一味地忍让,更不是忍无可忍后酿成恶果。”潘斯琴感慨道。

其布热律师也表示:“我们每年都会援助几起因家庭暴力导致的恶性刑事案件,了解案件情况后让我们难过。被告人本来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不寻找正确的解决方式,在难以忍受的情况下杀害对方。希望通过《条例》的实施以及广泛宣传,会减少因家庭暴力导致的恶性案件发生。”

## 2 法官体会: 《条例》内容更具可操作性 责任划分更加明确细致

在《条例》中,对于家庭暴力形式的细化,曾有配偶、同居关系的人纳入反家暴工作保护范畴,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内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负责人赵婧拍手称赞。因为一个月前,赵婧刚刚针对一起“分手暴力”纠纷发出疫情期间呼和浩特市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据了解,受害者包丽华(化名)和前夫贺保忠(化名)于2014年4月19日结婚,2019年4月19日协议离婚。从2019年10月开始,贺保忠就以看望孩子的名义,留在包丽华家中拒绝离开。“当初两人离婚时,贺保忠以为包丽华是因为一时赌气,才提出离婚,心想等包丽华气消了,两人就可以复婚。所以协议离婚时,贺保忠比较草率,把两人共同财产都给了包丽华。离婚后,贺保忠几次提出复婚请求,都被包丽华拒绝了。贺保忠这才发现前妻包丽华坚决不想复婚,加之贺保忠的债务到

期了,没有钱还,所以就演变成了对包丽华及其家人经常性的威胁,打砸包丽华家里的家具、对包丽华实施暴力等行为。”赵婧告诉记者。

从2020年1月31日(大年初七)开始,包丽华就一直躲在闺蜜家中,一呆就是20天。后来,贺保忠找到包丽华闺蜜的家,砸其家门。据赵婧介绍说:“后来,包丽华实在无处可躲了,从2月25日起,她就和她妈妈把车开到郊外,在车里住了7.8天。包丽华说她报过警,但没有结果,实在没办法了,才想到了妇联,最后找到了法院。”

“收到包丽华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后,我们非常重视,在24小时内,就立案进行了审查,并很快审查终结,做出了裁定。虽然当时《条例》还没出台,上位法中未明确规定夫妻离婚后也算在家庭成员的范畴,但我前期参加了《条例》的前期调研等活动,有了更深刻地了解和认知,我觉得不管是上位法还是自治区出台

的反家暴条例,最终目的都是要保护家人的这种安全安全感。”赵婧感慨道。

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赵婧对包丽华进行了三次回访,包丽华现在已经顺利搬回了家中,贺保忠没再对她实施暴力行为,达到了包丽华预期的结果。

“《条例》第33条第四款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限内,应对案件进行跟踪回访。我觉得这种回访制度特别有意义,因为这样能让法院及时跟踪、了解人身安全保护令所发挥的实际效应,最终达到受害人预期的效果。”

此外,赵婧认为将反家暴履职情况和工作绩效挂钩能有效提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首接责任制可以避免各部门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其实《条例》中还有很多亮点,总的来说就是内容更加接地气,责任划分更加清楚、细致,更具可操作性。”

## 3 专家期待: 《条例》能为全区人民 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 提供法律保障

《条例》的出台,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直认同和赞许,在社会各界认可的背后是经过前期调研、起草、论证、修改,数易其稿,是专家、学者们历时两年多的努力。

据《条例》起草专家组副组长、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延军介绍:“众所周知,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构成细胞,家庭氛围的和谐度对家庭成员有着重要的影响,家内精神样态势必影响社会精神面貌。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重视家庭建设,要求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新时代,我区呈现出经济稳步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互助,人民生活幸福等局面,我区在2006年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已经明显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且反家庭暴力的形势依然严峻。”

据自治区公安机关统计,2018年全区家庭矛盾引发的纠纷共1.4万起;据检察机关统计,2016—2018年全区因婚姻家庭纠纷引发命案427起,占全区命案总数的37.1%。2019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受理的18起故意杀人案件中涉及婚姻、家庭、情感纠纷的11起,占比61.11%。

“在结合我区实际并广泛吸收借鉴兄弟省市先进、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该《条例》。《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贯彻国家反家暴法的精神,细化反家暴法的各项措施,增强执行力和执行效果,更好地保障自治区的家暴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净化家庭文化的环境。”程延军告诉记者。

据了解,该条例一方面遵循严守上位法这一立法原则,另一方面对上位法进行了针对性细化。比如:细化了调整对象、公安机关处置家暴案件的措施和出具告诫书的具体情形、公安机关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义务及其责任等。同时,《条例》明确规定反家暴经费保障、建立反家暴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等,这些都是条例的主要亮点,也是条例创新之处。

在程延军看来,在现代社会中,家庭暴力绝非家务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每个人的义务,也是政府的责任。“全体社会成员、政府各职能部门、各社会团体都应积极主动做好这部条例的宣传工作,学习理解条例、认同并信仰《条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消除家暴是家内私事、小事的错误思想,树立起家内成员平等相待的价值理念。”程延军坚定地说。

谈到期望,程延军感慨道:“希望该条例能得到全社会不折不扣的认可和遵守、执行,最终能为全区人民幸福和谐美满的家庭生活提供法律保障。”(刘琪)